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補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國豐
被　　告　陳文周
被　　告　陳啟明
被　　告　陳春南
被　　告　陳春榮
被　　告　陳坤木
被　　告　陳國興
被　　告　陳旭星即陳亮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陳地利即陳亮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陳振華即陳亮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陳榮宗即陳亮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陳榮家即陳亮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鄭志宏即陳亮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陳志宏
被　　告　陳志隆
被　　告　陳志勝
被　　告　陳洪寶緞
被　　告　陳英雄
被　　告　洪陳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面積為1,282.47平方公尺，原告陳國豐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為22/160。又系爭土地於民國108年1 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 元等情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8-12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7萬313元【計算式：1282.47Ｘ2100Ｘ22/160＝370,31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3,860 元，尚應補繳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應補正事項，具狀提出於潮簡庭（應依

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芳南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0元。
2	查明被繼承人陳亮、鄭陳玉雲之繼承人（含代位或再轉繼承人）有無向本院家事庭拋棄對陳亮(Z000000000號)、鄭陳玉雲(Z000000000號)之繼承權，須一併提出法院准予備查函或裁定等函件。
3	具狀表明系爭土地原物分割之略圖及具體之分割方案。
4	核算陳亮之繼承人之應繼分，併列出計算式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繳納裁判費及補正部分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鴻仁